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门头沟区）普查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421020000893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文物事业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晟诚通达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一年来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924210200008932-XM001
- 2.项目名称：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门头沟区）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38.3749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38.37495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门头沟区）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338.37495	1	门头沟区文物普查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型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型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55 号院 3 号楼 505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55 号院 3 号楼 5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1.3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1.5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7 政府采购其他应执行的相关政策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eijing.gov.cn/>上同时发布。

4.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通过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

3.5 本项目响应文件形式、递交方式为纸质文件现场递交。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及规定编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文物事业管理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8 号

联系方式：马 垒 010-698265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晟诚通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55 号院 3 号楼 505 室

联系方式：李静 131218669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

电 话：131218669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门头沟区文物普查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门头沟区文物普查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门头沟区文物普查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本项目不收取；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询问送达形式：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李女士； 联系电话：13121866997；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55 号院 3 号楼 505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下表招标费率收取（不包含专家费、会议室费，专家费、会议室费以实际发生额另行计算。） <table><tr><th>费率↙</th><th>服务招标↘</th></tr><tr><th>中标金额↘</th><td></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0. 8%↘</td></tr></table> 缴纳时间：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500 万元↘	0. 8%↘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500 万元↘	0. 8%↘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 7 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 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 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上述时间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磋商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2 份(采用 U 盘 2 个,均应包含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软件版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版本和 excel 等可编辑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首次响应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准备首次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首次响应文件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再分为多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首次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3.2 首次响应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录编码装订,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承担。首次响应文件装订应采用左侧胶订形式进行牢固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磋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磋商供应商

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的澄清、修改、更正、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等书面材料除外。

- 13.3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 13.4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须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人与递交响应文件的授权人可不为同一人，响应文件中只提供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委托书。磋商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首次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
- 13.6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等书面材料的格式按照磋商小组现场要求执行，磋商小组无格式要求的书面材料由磋商供应商自拟。以上书面材料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人逐页签字。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

- 14.1.1 磋商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分别进行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1.2 磋商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和“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1.3 若首次响应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上述第14.1.1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
- 14.1.4 磋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本须知16.2条规定施加明显标记并包装,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 14.1.5 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等书面材料也须进行包装,在外包装上简单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即可。
- 14.1.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述14.1条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错误启封概不负责。
- 14.3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4.3.1 磋商供应商的所有首次响应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 14.3.2 为了方便评审,放有修改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如有的话)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 14.3.3 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可进行密封。如未进行密封,磋商供应商须自行保证材料的准确性和隐蔽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接受此材料前不承担责任。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5.2 首次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5.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按照磋商小组现场要求时限执行。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包括补充,下同)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磋商供应商修改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 16.3 磋商供应商撤回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应加盖公章或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 16.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	否
2	实质性格式	不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9 条要求的	否
3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	否
4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	否
5	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装订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	否
6	合同偏离	供应商未响应合同条款并出现负偏离“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及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	否
7	采购需求偏离	供应商未响应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并出现负偏离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	否
8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	供应商在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出现本章“第	否

	视为不响应的情况	4 条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情况的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 / 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

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1、响应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2、存在响应供应商互相串通的情形：（一）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

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得分	打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1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 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商务部分 (30 分)	同类项目业绩 (30 分)	供应商近五年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5 分, 满分 30 分; 需提供合同的首页、关键页和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60 分)	需求理解 (10 分)	1、对本项目的工作背景描述认知是否准确, 对比进行评分。背景描述准确全面、切合实际者得 3 分; 不够全面且与实际工作背景有出入者得 1 分; 未提供者得 0 分。 2、对本项目的工作定位认知是否准确, 对比进行评分。对工作定位认知准确、切合实际、叙述清晰有条理者得 3 分; 认知基本准确但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或表述逻辑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者得 0 分。 3、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的总体理解是否到位, 对比进行评分。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归纳总结清晰明确、切合实际者得 4 分; 归纳总结不全面、叙述逻辑不畅者得 2 分; 未提供者得 0 分。
		服务方案 (30 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复核工作方案、数据整理方案、文本编制方案、新查资源摸排勘察方案等)横向进行评价: 1、服务方案对所列项目设计依据是否齐全、前期研究及资料收集是否全面, 对比进行评分。项目设计依据充分、前期研究或资料案例全面, 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叙述逻辑清晰有条理者得 6 分; 设计依据较为充分但缺少相关案例, 资料收集不全面, 与实际情况有出入者得 3 分; 未提供者得 0 分。

			2、服务方案对项目执行原则认知是否准确、可行，对比进行评分。项目执行原则科学合理、与工作要求契合度高、可行性强者得 6 分；项目执行原则与工作要求契合度较低，可行性存疑者得 3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 3、服务方案对项目需求内容开展的工作技术方案是否全面且具备可行性，对比进行评分。工作技术方案全面详细、可行性强且叙述表达条例清晰者得 9 分；工作技术方案有缺失、可行性较低或叙述表达较为模糊且逻辑性不强者得 5 分；工作技术方案有明显缺陷、可行性存疑且或叙述表达模糊者得 1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 4、服务方案针对项目需求编制的成果文件样例是否科学且满足项目需要，对比进行评分。成果文件样例科学合理、严谨详实、可行性强且与工作要求契合者得 9 分；成果文件样例与工作要求不完全契合、存在不适用情况或有所缺失者得 5 分；成果文件样例生搬硬套、与工作要求契合度较差者得 1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
		人员配备方案 (15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中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的每加 1 人，加 1 分，最高 10 分。 注：以上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都必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需提供 1 年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5 分)	针对项目需求编制的项目进度及保障措施是否科学且满足项目需要，对比进行评分。 项目进度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者得 5 分；项目进度及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存在缺陷且表述模糊者得 3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掌握我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建立全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要求：进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主要任务是实地开展（门头沟区）文物调查（包括复核三普文物点位及调查普查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运用数据系统整理文物信息数据；进行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系统录入资料汇总，并接受验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等。

门头沟区文物资源数量众多、类型丰富，在历次普查均面临任务量庞杂、技术难度高的实际情况。根据区人民政府统计，经过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门头沟区共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 563 处。三普尚未登记、2012 年以来新发现的及本次普查实地调查阶段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等。

二、采购内容

(1) 复核四级文物现场勘察

对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 563 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现场勘察、测绘拍摄以及普查系统录入工作。

(2) 新查资源摸排勘察

对门头沟区 9 个镇、4 个街道及相关单位征集的新发现文物线索梳理（不含水下勘察），对符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的新发现文物线索进行进行现场勘察、测绘拍摄以及普查系统录入工作。

(3) 内业文本与制图

结合现场工作，整理勘察数据和现场资料，开展复核四级文物程序核准和制图工作。参照国家文物局公布工作指导文件，针对复核四级文物和符合认定标准的新发现文物线索进行调查表电子版的填写与编辑排版工作，并撰写门头沟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调查报告。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4 年 08 月 01 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

四、服务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成果文件须符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门头沟区辖区内文物全面普查工作。

现场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位置信息、管理使用单位、现状描述、核定单体数量、保存状况等；

根据国家文物局要求，现场调查需使用普查 APP 数据记录、拍摄、测点等内容。

现场工作包含测绘，即获取文物建筑基本建筑尺寸信息，用于后期图纸绘制与编辑。具体包括文物建筑平面尺寸等基本信息、各文物建筑相对位置。

现场包含获取文物影像资料工作，即：拍摄记录文物建筑各立面、文物建筑装饰细节与特点、文物整体形态情况与基本的周边环境信息。石刻类遗存需对有明确文字的的记录。

内业文本与制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现场勘察的文物照片和现场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命名、筛选工作。同时核准 APP 录入，便于制图与文本撰写工作。

结合勘察数据整理成果，填写简介、现状描述等条目。

插入照片并填写必要的描述信息，进行文本排版编辑。

制图为总平图和区位图、位置图等相关图纸，体现相对位置关系。

调查报告以调查资料及工作成果为基础，用于后续成果出版等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本合同条款仅作参考，最终以采购人签订合同版本为准）

北京市门头沟区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门头沟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门头沟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四级文物现场复核勘察。现场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位置信息、管理使用单位、现状描述、核定单体数量、保存状况等；现场工作包含测绘即获取文物建筑基本建筑尺寸信息，用于后期图纸绘制。具体包括文物建筑长宽、室内高度等基本信息、各文物建筑相对位置；根据国家文物局指示要求，需针对文物轮廓边界进行GPS打点定位；现场获取文物影像资料工作，即拍摄记录文物建筑各立面、文物建筑装饰细节与特点、文物整体形态情况与基本的周边环境信息。需利用单反相机进行拍摄采集。

2. 新查资源摸排勘察。将1911年以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和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有潜在价值物质要素全部纳入普查范围，严格执行“四普技术标准”，优先考虑文物价值，结合专家意见，筛选新发现的文物资源线索，重点包括前门街道挂牌历史建筑、前门街道挂牌有价值保护院落；现场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位置信息、管理使用单位、现状描述、依照图纸进行单体数量核定、保存状况记录等；现场包含获取影像资料工作，即在现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建筑各立面拍摄记录、建筑装饰细节与特点、院落整体形态情况与基本的周边环境信息。

3. 数据整理与制图。对现场勘察的文物照片和现场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命名、筛选工作。便于制图与文本撰写工作；制图对象为复核四级文物，制图内容为总平面示意图，需包含各单体建筑基本尺寸数据，同时体现相对位置关系。所绘制的图纸需明晰文物建筑、非文物建筑分布情况、现状情况与位置关系。

4. 已有四级文物历史资料查询。历史资料包含且不限于：历史照片、历史舆图、历史文献、学位论文、报纸期刊、现代著述等。

5. 普查表填写与文本编制。结合勘察数据整理成果，填写每一处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普调查登记表；表内需插入照片、图纸等必要信息。

6. 新发现文物线索文本编制。编制新发现文物线索登记表，并根据摸排结果进行填写；待专家及门头沟区文物行政部门研讨审核后，根据结果填写对应的四普调查登记表，作为四普第三阶段，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的资料。

7. 调查报告撰写。以调查资料及工作成果为基础，撰写调查报告 1 份。需图纸、文字、照片相结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服务进度：；
4.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门头沟区不可移动文物三普资料及其他基础资料；
- 2、沟通协调现场调研勘察相关工作；

第四条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

2. 项目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合同签订且专项经费到位后____日支付项目服务费____%：共计_____元；
- （2）提交普查成果文本初稿，并向甲方进行专题汇报后，且专项经费到位后____日支付项目服务费____%，共计_____元；
- （3）提交普查成果文本终稿，并通过市四普专班组织的相关专家以及技术人员验收，且专项经费到位后 15 日支付项目服务费____%：共计_____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乙双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项目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需提交的资料及成果：

(1) 北京市门头沟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2024 年）工作报告

(2) 《门头沟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2024 年）数据总表》

(3)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一项一表）；

(4) 《新发现文物线索登记表》（一项一表）

(5) 其他需提交成果。

2. 验收方式：整体成果需通过市四普专班组织的相关专家以及技术人员组成的验收组的验收，并取得验收证明。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修改后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服务期限不顺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三次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

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对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委托报酬，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扣除甲方验收合格部分对应的成本后退还，对于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的委托报酬，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按照市四普专班组织的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组成的验收组的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提供工作基础资料，并负责协调相关单位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工作条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相关资料及工作成果用于其他项目。乙方如需使用项目成果，需书面征求甲方意见并取得同意，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除外。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0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而导致本项目剩余资金被财政主管部门收回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剩余资金）。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但赔偿额不超过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五条约定,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但赔偿额不超过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需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联络、送达及接收文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持 3 份, 乙方持 3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无

其他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